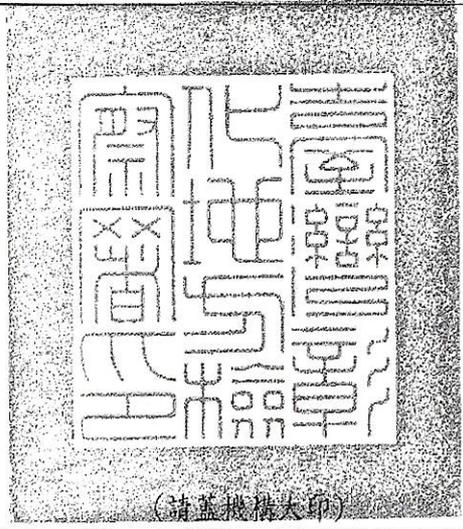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中心
社會工作實習
原服務機構實習證明

學生姓名		學號	
班級		電話	
服務機構	彰化地方檢察署		機構電話
職稱	司法保護中心專案助理		年資
實習機構督導	姓名	職稱	電話
	督導資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實習督導須為實習機構之專任人員 (2項皆須具備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具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且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		
實習期間	8月24日~9月28日，每日8小時，共計200小時		
目前工作與實習之差異			
項目	目前工作		實習
服務對象	執行科入監受刑人及其家屬		受保護管束人
工作地點	司法保護中心		觀護人室
工作內容	關懷扶助個案轉介社會處及其他行政交辦事項		機構組織內之觀護業務
工作時間安排(請填寫具體時間)	原工作時間：平日周一至周五，每日8小時；9/23補班日正常上班。		實習時間：
	實習期間工作時間： 原工作時間請假，安排實習工作。		8月24日~9月28日，每日8小時 (實習期間工作與實習之時間請務必明確區分，不可重疊)
機構督導意見		機構用印	
機構督導簽章： 		 (請蓋機構大印)	